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招生宣傳實施計畫

97年3月6日本院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開會通過

97年10月22日本院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本校第2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5點通過

109年11月4日本校第5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10年4月13日本校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可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5點通過

110年7月6日校長發布實施

## 一、目的：

為使國內高中學生瞭解本院之優良傳統及未來之發展，並吸引全國各高中有志於從事法律工作之優秀學生選擇本院作為其就讀大學之首選志願，擬由本院專任教師及大學部或研究所在校生組成說明團隊，前往各高中進行招生宣傳，藉由口頭說明配合投影片播放之方式，使全國各高中學生瞭解本院之沿革、特色、師資、課程、設備、國家考試之錄取率及在學獎學金…等資訊，透過溝通與經驗交流，提高各高中優秀學生選填本院為入學志願之比率，進而提升本校之整體辦學競爭力。

因欲進行招生宣傳之高中遍佈全國各地，且可進行宣傳之時間有其時效性。為免影響本院教師在校授課時數、教學品質和隨行學生上課出席率，使本院師生能以最便捷且當天來回之交通工具為優先考量，擬由帶隊之本院教師自行選擇前往之交通工具，且隨行學生搭乘之交通工具比照帶隊老師辦理。進行招生宣傳之師生交通費和餐費皆由本院捐款中支付。

另為完備招生宣傳之相關事宜，擬重新建構全新的法律學院及系網頁、印製精美院系簡介及推動媒體宣傳，其相關費用亦由本院捐款中支付。

## 二、支出項目：

### 1、交通費：

行程中如搭乘飛機（經濟艙）、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自強號）、高鐵（經濟艙）、捷運、計程車（限搭乘前述交通工具後轉乘）等費用，均依車票或收據實報實銷；如因故無法取得車票或收據，則填寫支出證明單核銷。

老師欲駕駛自用汽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可搭乘之交通工具中最高等級（不含轉乘計程車）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隨行學生搭乘老師便車者，不得報支；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 2、餐費：

依該次招生宣傳參與之師生人數，每人以400元為上限（含飲料）檢

據核實報支（參照本校會計室所訂業務檢討餐會之標準）

3、 院系網頁建構相關費用、院系簡介印製費：

依實際需求（如網頁委外建構費、美術編輯費、架設網頁所需照片之專業攝影費、英文翻譯費、攝影臨時工讀費、其他雜支費用、院系簡介中英文彩色印刷費）估價請購。

4、 推動媒體宣傳事務費及餐費：核實報支。

三、核銷方式：

參與老師出發前需填具「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出差申請單」。招生宣傳工作事畢，應將交通費及餐費之單據報請承辦人員向學校申請核銷（隨行學生之交通費和餐費由帶隊老師先行墊付，單據由帶隊老師統一交付）。若因故無法取得單據者，應以支出證明單方式確實填報，申報金額以本計劃書之金額核給之。

院系網頁建構相關費用、院系簡介印製費及媒體宣傳事務費與餐費，依本校請購及核銷程序規定辦理。

四、經費來源：

由本院院友張平沼先生捐助本校校務基金以專款專用之方式支出，連續執行5年。

五、計劃之施行與變更

本計劃應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可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自97會計年度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